

醉不上道！貪杯肇事保險理賠否？

黃淑燕

藝人酒醉駕車撞死人事件，時有所聞；酒醉車禍事故，不僅造成二個以上家庭破碎的悲劇，亦是社會資源的浪費。

雖說朋友聚會吃飯、或是商場上應酬，總少不了飲酒助興；但酒後駕車卻是萬萬使不得！倘若不幸酒後駕車肇事，傷及無辜第三者的死傷事故，現行汽車保險是否提理賠服務？此一爭議問題，可從「強制險」及「任意險」兩方面來探討。

「酒」在日常生活中可作為佐餐的好搭檔、醫病的治療劑、宗教儀式的貢品、社交上的禮物，或是宴席上用以表達敬意與歉意；情緒上則藉酒表露喜、怒、哀、樂等心境。所以酒在人類生活環境中雖不是必需品，但似乎也缺少不得。

相反的，也有不少厭惡酒，因為酒會使人誤事，甚至傷害身體，尤其酒後駕車肇事的傷亡事故，更讓許多

家庭因而破碎。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酒醉駕車』而遭舉發者，於二〇〇二年共一一八、八二二件；二〇〇三年則有七三、五一五件，而二〇〇四年則是八八、八二四件，二〇〇五年再升高至九五、〇七八件，二〇〇六年再創新高達一一三、九一七件。

若再加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酒後駕車吊扣牌照期間仍駕車』者，五年來共計一、五一一件，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拒絕接受酒精或管制藥品之檢測』者，五年來共計四、三六七件數，這些數字相當驚人。

至於今（二〇〇七）年一至六月，遭人舉發的酒醉駕車案件，則有七二、一〇六件（詳見附表），這些有關酒醉駕車的統計數據之多，確實令人瞠舌；倘若再加上酒

駕駛事，將造成多少家庭的悲劇事件，那是國家社會的不幸。

表一 近年來有關酒後駕車的統計表

年度	酒後駕車 (件數)	酒後駕車吊扣牌 照期間仍駕車者 (件數)	拒絕接受酒精或 管制藥品之檢測 (件數)
二〇〇二	一一八、八二一	四五九	八〇九
二〇〇三	七三、五二五	一三八	四五六
二〇〇四	八八、八二四	一七九	六四八
二〇〇五	九五、〇七八	三五五	九八三
二〇〇六	一一三、九一七	三八〇	一、四七一
二〇〇七 一至六月	七二、一〇六	一三六	一、一九〇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酒駕肇事理賠原則

「酒醉開車」著實是一項嚴重的社會問題，故在刑法及交通安全條例中，對於酒醉駕車的行為，訂定各種懲罰性的法律規範，藉此遏止酒醉駕車的偏差行為，避免酒後駕車肇事，發生傷亡事故的悲劇；而臨近的日本也在二〇〇七年三月通過，酒駕同車者連坐處分之規定，藝人林曉培酒駕肇事，相關單位是否考慮修法，增訂同車旅客需連坐處分之規定，以達扼阻酒駕肇事事件不斷重演，備受各界的關注。

倘若喝酒後駕車又發生車禍事故，造成他人的傷亡事件，雖然肇事車主有投保汽車保險，該汽車險會提供理賠嗎？這是所有消費大眾最關心的議題，可從「強制險」及「任意險」兩方面來探討。

1. 強制險部分

若車禍事故傷及駕駛人自己，駕駛人如有飲酒駕車，但未達刑法第一百八十五之三條公共危險罪的標準，可向肇事方所投保的保險公司請求理賠；如駕駛人飲酒駕車，且已達刑法第一百八十五之三條公共危險罪標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保險公司不負理賠之責，特別補償基金亦不提供補償的理賠服務。

但為避免被保險人（加害人）有賠償責任時，其保險權益無法確保，並為維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對受害人及被保險人保障功能，如被保險人（加害人）有肇責時，對該酒駕駕駛者（受害人）仍予理賠，但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保險人無給付義務時，不在此限。

也就是說，若該傷亡的酒後駕駛者有肇責，則強制險仍予理賠。例如在十字路口發生二車相撞事故，若甲車行駛支線上，乙車行駛於主幹線上，而甲車駕駛人酒後駕

車，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五五毫克以上，事故發生後受傷，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結果是甲車支線行駛未讓幹線為肇事主因，乙車於十字路口未減速為肇事次因，則強制險對甲車駕駛人仍應予理賠。

若車禍事故傷及乘客或車外第三人，而駕駛人雖有飲酒駕車的情形，但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未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的規定標準者，該車強制險保險公司需對受傷乘客或車外受傷第三人的傷亡損失負賠償之責。

反之，駕駛人若飲酒駕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已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標準者且無照駕駛，則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規定，該汽車強制險的保險公司仍需對乘客或車外受害第三人提供理賠服務，但保險公司於賠付保險金之後，在給付金額範圍內，行使代位（受害人）請求權，對被保險人進行賠償請求權。

舉例來說，林曉培事件，若該肇事車輛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公司會先賠給受害的林淑娟家屬一五〇萬元的死亡給付，但事後再向肇事的林曉培追償一五〇萬元。

2. 「任意險」部分

再者就「任意險」（任意第三人責任險）而言，若傷及駕駛人自己：無論本車駕駛人飲酒是否達刑法第一百八十五之三條公共危險罪標準，皆得向對方車輛任意險的保險公司，就超過強制險給付標準部分，請求理賠，惟對方車輛保險公司仍會按本汽車駕駛飲酒駕車所佔肇責比例，以決定賠付金額。

若傷及乘客或車外第三人：若本車駕駛人飲酒駕車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飲酒吐氣之酒精成分超過每公升〇·二五毫克以上，或已達刑法第一百八十五之三條公共危險罪標準時，依保險條款規定，保險公司不負賠償之責；除非駕駛人有加保「第三人責任保險受酒類影響車禍受害人補償附加條款」（俗稱「酒償險」），才可依酒償險規定辦理理賠服務。

但若是酒駕肇事且無照駕駛，縱使投保了酒償險，保險公司還是不理賠，因違反了自用汽車條款共同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無照駕駛之規定，故保險公司是不理賠的。

但值得注意的是，該附加條款，其承保辦法的設計係採「被保險人前一年發生保險承保事故者，第二年續保保險費加倍計算」的懲罰性加費規定。

酒後不上路

因此，建議愛喝兩杯，或因工作應酬需要喝酒的開車族，最好能加保「第三人責任保險受酒類影響車禍受害人補償附加條款」、「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醫療給付附加條款」等，以提高處理意外事故的清償能力，保障受害第三人的求償權益。

不過最重要的，還是少喝幾杯為妙，酒後也不要開車，請沒喝酒的朋友開車或搭乘計程車，避免車禍意外事故的發生，以確保自己能一路平安、並維護路上行人與其他駕駛人的行車安全。

(作者：產險公會汽車險委員會組長)

注意了，您必須知道的新規定上路了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強制汽車

- 1- 強制保險費率維持：每公升油價二十元
- 2- 強制險付：每公升油價一百五十元
- 3- 死亡給付：每人至多一百五十萬元

●第一車位每人最高給付一百五十萬元
第一車位每輛車最高給付

小型輕型機車（電動機車）駕駛人請注意：
96年6月1日起

- 1- 強制法政學制附加機車責任保險：
一年期保費500元，二年期保費1004元。
- 2- 強制有小型輕型機車（電動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普通輕型機車。
（不得駕駛普通成車、強制車位強制駕駛人座、駕駛人座後座均無保險給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意外賠償基金會 中華全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關心您
(02) 89680999 0800-545678 0800-221783 (02) 2322-3273